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房仲字第 114014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課程表、公會地圖、學員資料表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

電 話：(02) 2963-1953

傳 真：(02) 2953-0742

網 址：WWW.TCR.ORG.TW

承 辦 人：廖雁蘿

電子信箱：ntcr8888@gmail.com(教育訓練)

主 旨：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班(初訓)，請鼓勵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班(初訓)課程，說明如下：

(一)日期與時間：總計五日。

1.上課日期：114年4月22、23、24、25日，上午09:00~下午18:10

2.考試日期：114年4月28日，下午14:00~下午16:00

(二)地點：公會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

二、招生對象：本會會員公司代表或所屬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優先錄取。

三、費用：總金額2800元【訓練費2400元(包含上課、講義、考試)+證照登錄費400元(含郵資)】(上課費用2400可使用本會發給之免費上課券乙張抵用，但仍須自付證照費400元，上課券抵用詳如說明八)。

四、繳費：匯款至銀行代號：147 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0-2-000382-7、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後請傳真 2953-0742 或寄 EMAIL 繳費匯款單至本會)。

五、報名時間：自 114.3.10(一)下午 17:00 起開放報名至 114.04.15

六、報名方式：限額 42 名，額滿提前截止，請至公會官網最新消息 APP

網址：<http://www.tcr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或掃描會刊、公會信封 QR 碼)報名。

七、聯絡人：廖雁蘿秘書(02)2963-1953。

八、上課券使用方式：

各會員公司已於繳交常年會費同時發放免費上課券，請先由公司核章後，繳回公會，方可抵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林平川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不動產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上課日期與時間：上課共四天(30小時)

4月22日 (二) 09:00~18:10 (午休1小時)

4月23日 (三) 09:00~18:10 (午休1小時)

4月24日 (四) 09:00~17:10 (午休1小時)

4月25日 (五) 09:00~17:10 (午休1小時)

考試日期：4月28日 (一) 下午14:00 ~ 16:00

●對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不含大陸地區人民)。

●費用：總金額\$2800元【訓練費\$2400元(包含上課、講義、考試)+證照登錄費\$400元(含郵資)】
(上課費用\$2400可使用本會發給之免費上課券乙張抵用，但仍須自付證照費\$400元，另外缺課補課者或測驗未通過者，仍須自付補課或補測費用)

●繳費：請匯款至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銀行代號：147 帳號：20-2-000382-7
戶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後請將繳費匯款單/ATM轉帳後5碼電聯告知 2963-1953 或 EMAIL: ntc8888@gmail.com 至本會)

報名後未電聯或EMAIL告知後5碼，本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若有不便，尚請函諒，感謝您的支持！

●第一天報到時攜帶彩色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本與正反面影本2份。(正本驗後歸還)

●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本會專用訓練教室)

搭乘公車請在【電信訓練所】站下車，往前步行3~5分鐘即到達本會
(本課程需準時上課，請提早出門，避免因找停車位遲到)

●注意事項：

1. 由於受限內政部網路報名系統，請於114年4月15日(二)前完成繳費及報名，才具上課資格。

2. 本課程全程與內政部網路監控系統連線，遲到早退合計超過10分鐘，該節時數不予計算，報名後無故缺課者則視同放棄上課權利。

3. 訓練時數未達30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必須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後才能參加考試。(114年本會無其他班次可補課，需自行到其他單位補課)，故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未通過測驗者，可參加補考，但需另繳交補測費\$400元，本會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若仍未通過，應至其他單位補測。

4. 會員公司若使用【免費上課券】抵用訓練費者，於上課當日無故未到班，將依規定取消『免費上課券資格』(會員公司一年一次免費上課券)
或一般個人報名資格(非會員公司)酌扣『部分報名費用』。

※如需辦理退費，須於開課日前3個工作日(不含假日)來電通知，可退費用\$2400(酌扣講義\$400)。

5. 電腦網路報名：請使用網頁版網址：<http://www.tcrapp.org.tw/>

6. 手機APP報名：手機請掃描QR CODE下載(限額42名，額滿為止)

本會教育訓練課程：

-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班 *報名請掃描
- (2)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班 QR扣下載APP
- (3)不動產經紀人換證班



報名系統IOS APP 報名系統安卓APP

公會Facebook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會

★第一次使用APP報名系統

一般個人報名：請使用【身分證號】註冊

會員公司報名：請使用【公司統編】登入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9631953 廖雁蘿秘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班 別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班(初訓)
課程內容	一、 民法、土地法、土地稅法 二、 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三、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四、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五、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授課講師	劉維真、劉漢、蔣美龍、連世昌、林秀銘、蕭琪琳
講授方法	講述法、案例分析法、討論法
上課日期	114 年 4/22、4/23、4/24、4/25 四天
上課時間	09:00~18:10
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28 日
測驗時間	下午 14:00~16:00
上課地點	本會訓練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費 用	總金額\$2800 元 【訓練費\$2400 元(包含上課、講義、考試)+證照登錄費\$400 元(含郵資)】 (上課費用\$2400 可使用本會發給之免費上課券乙張抵用，但仍須自付證照費\$400 元，另外缺課補課者或測驗未通過者，仍須自付補課或補測費用)
報名時間	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4 月 15 日，額滿則提前截止。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初訓班(30H)訓練課程

報到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4 樓 (往中和環球方向~民族路「三信商業銀行」樓上) 捷運板橋站 2 號出口 搭乘 307 公車【電信訓練所站】或【國泰街口站】下車			
報到時間	開課日上午 08:45 報到，請勿遲到！ 09:00 準時上課		★遲到 10 分，需另付補課 每小時 \$200 元 ★測驗未及格，需另付 補測費用 \$400 元	
報名費	每人：	課程訓練費 (含講義/題庫)	證照登錄費 (含郵資)	合計
		2400	400	2800
注意事項	訓練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必須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後才能參加考試。(114 年本會無其他班次可補課，需自行到其他單位補課)，故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未通過測驗者，可參加補考，但需另繳交補測費 \$400 元，本會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若仍未通過，應至其他單位補測。			
※報名後注意事項	※參訓人員完成報名(含繳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退還報名費： (1)未於開課日完成報到。 (2)未於開課日前 3 個工作日通知取消課程報名。 (3)未於開課日前 3 個工作日來電通知延期者。 (4)已完成報到後，未能完成該期(梯次)課程者。 ※如需辦理取消報名資格申請退費，須於開課日前 3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來電通知，可退費用 \$2400(酌扣講義 \$400)。			
應備文件	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兩吋照片 1 張		請自備於報到時繳交	
※其他注意事項	1.教室冷氣開放，怕冷的同學請自行攜帶薄外套或帽子。 2.響應環保愛地球，請自備水杯、文具、筆記本。 3.於課後進行清潔消毒，舉凡個人物品(含教材)，請自行妥善保管於下課攜回或放置個人椅子上，本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			
報名方式	(1)APP 線上報名填單~ http://www.tcrapp.org.tw/welcome/login.html (2)須 3 日內完成匯款或轉帳 (1)、(2)均完成者，請依以下方式 A.傳真電話：將匯款憑證傳真至(02)2953-0742 或來電(02)2963-1953 告知匯款後 5 碼。 B.電郵： ntcr8888@gmail.com (匯款單或截圖)			
匯款資訊	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銀行 (板橋分行) 銀行代號： 147		
	戶名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	202 - 000 - 382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資格取得初訓班課程表

114年04月22日~114年04月25日

日期	時間	科目	師資
4/22 (星期二)	09:00~12:00	土地法	3H 劉維真
	13:00~16:00	消費者保護法	3H 劉維真
	16:10~18:10	房屋稅條例	2H 劉漢
4/23 (星期三)	09:00~12:00	民法(一) 總則、親屬、繼承	3H 林秀銘
	13:00~16:00	民法(二) 債篇、物權篇	3H 林秀銘
	16:10~18:10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一)	2H 劉漢
4/24 (星期四)	09:00~12:0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H 連世昌
	13:00~16:00	公平交易法	3H 連世昌
	16:10~17:10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二)	1H 劉漢
4/25 (星期五)	09:00~12:00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H 蔣美龍
	13:00~16:00	土地稅法	3H 林秀銘
	16:10~17:10	契稅條例	1H 蕭琪琳
4/28 (星期一) 測驗日	13:30~13:40	開始報到並核對身份證件	
	13:40~14:00	講解測驗應行注意事項	
	14:00~16:00	筆試測驗	

● 【學員須知】

- 以上為預計訓練課程表，若有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 依內政部規定，遲到或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上課時數。
- 學員須簽到及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節課一律視為缺課。
- 進入授課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
- 學員完成本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訓練時數及考試(測驗)合格證明，並向全聯會申請營業員登錄及領證後，始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

★學員於第一天【上課報到時請攜帶】

1. 正面清晰之 1 吋或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影本 2 份
3. 本會提供回郵信封需填妥收件人掛號地址(掛號請記得填寫個人聯絡電話)

本會聯絡人：廖雁蘿 ◎電話：(02)2963-1953 ◎傳真：(02)2953-0742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學員資料表

經紀人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 (30 小時) 營業員複練 (20 小時)

班 別： 不動產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課程

上課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測驗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學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2 吋 照 片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 (肄) 業				
服 務 機 關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地 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身
分
證
正
面

身
分
證
反
面

※ 申 明 事 項 ※

茲申明以上各欄，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申明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訓練單位填寫	上 課 時 數	證 書 號 碼
		(114)新北房仲營員字第 號

【續背面填寫個資同意書本人簽名】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處理及利用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基於辦理不動產經紀人換證訓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訓練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等報名、學員管理、證書發給等目的，需向 台端蒐集下列相關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地址及任職公司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且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規定以合理方式處理與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 台端就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若 台端拒絕提供上述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 台端之報名事宜，敬請 知悉。

五、本人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予 貴會於上述目的範圍內，依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